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庆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努力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庆茂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讲师、教授、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目前兼任广州华仁亿和特种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002347）、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09）、广东国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上市）。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6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8	8	1	0	否	6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相关会议议案及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5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委托独立董事李晓静主持并参加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6月11日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审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3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相关会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多方面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个人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参加行业峰会，与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持续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关注公司在媒体、互联网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在各项会议开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信息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管理层、证券部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方式以及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作废上述已授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合计 39.45 万股。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拟参加对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庆茂

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庆茂

2026 年 3 月 30 日